

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 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為符合母法規定，爰修正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刪除中央宣導團代表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